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83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4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83

三、项目预算金额：35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50.00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完成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工作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燕寿北街 86 号怡乐商务 B 座 27 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1 室。

3. 方式：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本单位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现场获取。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四楼第一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9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97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1.1.5	采购内容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完成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工作及相关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3.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不允许。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的条件。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其他条款允许。
1.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350万元
3.3.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供应商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本）正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四楼第一会议室；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四楼412会议室；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0.6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项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4）采购需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政府采购政策；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协商流程

6.2.1 成立协商小组。

6.2.2 开展协商。

6.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有关的情况。在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8.3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____年__月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鉴于甲方需要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项目向乙方咨询；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第三方民意调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二条 项目名称

2.1 本合同调查项目名称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5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第三条 调查目的

3.1 为构建更加科学、全面、准确的旅游统计体系，不断满足现代旅游统计工作的新需求，为行业发展、行政决策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参考，结合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参考兄弟省份做法，开展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第四条 各项调查工作概况

4.1 传统抽样调查统计

1. 调查内容

(1) 2025 年河南省旅游市场总量统计监测

通过开展省内、国内省外居民出游调查，省内居民出游情况统计监测以月度为单位、国内省外居民来豫旅游统计监测以季度为单位推算我省接待游客量和旅游总收入，并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分析报告。对我省接待游客进行画像，包括：游客来源地；游客年龄、性别、职业特征；游客旅游消费结构等。

(2) 2025 年节假日我省旅游市场统计监测

通过开展省内居民出游意向调查和省内景区接待游客抽样调查推算 2025 年“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节”假日接待游客量和全省旅游总收入。

(3) 对河南省文旅中的特定业态、特定市场、特定地域、特定时期、特定主题的专项调查

根据省文旅厅工作要求，对省内旅游特定业态发展现状、特定市场运行情况等，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河南省文旅特定业态、特定市场、特定地域、特定时期或特定主题的专项调查，在服务期限内，共开展三次专项调查活动。根据项目情况到省内具有代表性的聚集点了解相关业态市场情况，科学评估相关业态在我省的发展态势，查找发展瓶颈，为推动我省文旅融合促进旅游业繁荣发展提供支持。

(4) 完成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专项统计工作

根据需要完成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专项统计工作。

(5) 开展历史数据库建设，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比较，加强统计监测与文旅业发展研究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需要，开展历史数据库建设和维护，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库，并对库中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多维解读研究，利用数据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深度分析、比较和指导，加强行业统计监测与文旅业发展研究。

(6) 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

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更加丰富、立体的数据指标模块，加强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各种统计分析模型，把握统计模型的科学性、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分析报告的客观性，从而建立科学的统计分析模型体系。

2. 调查样本量

(1) 2025 年河南省旅游市场总量统计监测

全年调查样本量：

省内居民出游情况统计监测：每月安排一次省内城乡常住居民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每次样本 3000 个，全年共 3.6 万个；具体执行样本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国内省外居民来豫旅游统计监测：此项工作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可采用信令大数据或各季度安排一次省外城乡常住居民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每次样本 8500 个，全年共 3.4

万个，具体执行样本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2025 年节假日我省旅游市场统计监测

全年调查样本量：3.3 万个。每个节假日省内城乡居民出游意向调查 3500 个样本（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全年七个节假日共 24500 个样本（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黄金周主要景区游客 1500 个样本（旅游景区面对面访问），元旦、清明、端午、中秋等节假日主要景区游客 1000 个样本（旅游景区面对面访问），具体执行样本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对河南省文旅中的特定业态、特定市场、特定地域、特定时期、特定主题的专项调查

在服务期限内共开展三次专项调查活动，每次专项调查根据项目情况到省内具有代表性的聚集点执行市场统计监测样本 2500 个，了解相关业态市场情况。三次专项调查活动共执行调查样本量 7500 个。访问地点选择在河南省内有代表性的聚集点，样本点不少于 100 个。

（4）完成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专项统计工作

根据需要完成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专项统计工作，主要包括临时专项旅游统计、主题调查和跟踪访问，同时注重理论研究和专题探索研究。加强对文旅政策落实情况、文旅宣传推广效果等方面的指标建设、数据采集及评价分析。

（5）开展历史数据库建设，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比较，加强统计监测与文旅业发展研究

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库，对数据库进行维护管理，并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深入分析和多维解读研究。

（6）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

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更加丰富、立体的数据指标模块，加强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各种统计分析模型，把握统计模型的科学性、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分析报告的客观性，从而建立科学的统计分析模型体系。

4.2 基于在线旅游预订平台（OTA平台）数据统计

1. 调查内容

重点对接省内携程、同程等头部OTA平台月度及细分数据，加强预订平台数据的分析运用。

2. 时间安排

本项目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服务时间及相关需求，即时完成相关工作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4.3 手机信令数据统计

1. 调查内容

（1）客流数据监测

利用手机信令数据资源提供河南省游客及旅游消费监测服务。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 全省客流量及游客画像监测分析;
- 2) 外省来豫客流监测及画像分析;
- 3) 本省游客量及画像、流动情况分析。

(2) 分析报告撰写

基于监测数据起草《河南省旅游消费年度报告》、《河南省旅游消费月度报告》及《河南省旅游消费节假日报告》

2. 报告频度

(1) 月度: 以月度为报告输出周期, 全年共提供月度监测报告12份。客流与消费月度数据输出时间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2天内, 报告提交时间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2) 节假日: 以节假日为报告输出周期, 包括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七个节假日分析, 全年提供七份节假日客流监测报告。节假日客流数据输出时间为第二天下午18:00前提交前一天数据; 假期最后一天于当天18:00前提交假期整体客流数据。节假日消费数据输出时间为假日结束后1天内提交全部日度数据。节假日报告提交时间为假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3. 时间安排

根据项目数据需求, 提供一个自然年度的数据及报告, 时间截止到2026年3月31日。

4.4 涉外旅游抽样调查专项统计

1. 调查对象

(1) 入境游客

指调查报告期内到河南省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医疗康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即入境旅游人次)。

入境游客包括入境过夜游客和入境一日游游客两类。

入境过夜游客指入境游客中在中国(内地)的旅游住宿单位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

入境一日游游客指入境游客中未在中国(内地)旅游住宿单位内过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

入境一日游游客包括乘坐游船、游艇、火车、汽车入境旅游, 在车(船)上过夜的游客和机、车、船上乘务人员, 但不包括在中国(内地)境外(内)居住而在中国(内地)境内(外)工作, 当天往返的港澳同胞和周边国家的边民。

(2) 河南省旅游相关市场主体

1) 河南省旅游景区(景点): 抽选河南省具有4A及以上评级的旅游景区(景点), 开展相关调查。

2) 河南省旅游涉外酒店: 抽选河南省具有代表性的旅游涉外酒店, 开展相关调查。

3) 河南省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抽选河南省具有代表性的30家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开展相关调查。

4) 特定交通枢纽：选择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郑州东站等场所协助开展相关调查。

2. 调查内容

(1) 入境游客

1) 游客基本情况：包括游客国籍（或地区）、居住国（或地区）、性别、年龄、职业及旅游目的等。

2) 旅游停留时间、游览方式、感兴趣旅游资源等。

3) 旅游花费及构成。

4) 旅游次数。

5) 游览城市座数及旅游流向。

(2) 河南省旅游相关市场主体

1) 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邮政编码、电话、行业代码、详细地址、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活动状态、业务经营许可证号、填报周期等内容。

2) 接待入境旅游情况：包括接待入境游客人次、一日游游客人次、过夜游客人次。

3) 旅行社入境旅游收入情况：由旅行社负责统计的人员根据其财务收费台账填写旅行社入境旅游收入调查表。每个旅行社要求按外联团、接待团、长线团、短线团、豪华团、经济团以及不同包价形式和国籍等各类旅行团的总体收入情况。具体包括旅行社代收费用（住宿费、餐饮费、长途交通费、市内交通费、文化娱乐费、游览门票费、保险费、其他费用）；旅行社劳务费及其他等。

3. 调查样本量

(1) 入境游客

全年调查样本量：2400个。每个月月底前安排访问人员到河南省具有代表性的旅游涉外酒店、机场/车站、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休闲街区等地进行访问，面访执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2) 河南省旅游相关市场主体

全年调查样本量：3600个。每个月执行300份，在月底之前对抽选河南省具有代表性的270家旅游景区（景点）、30家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进行催报，要求相关单位保证按时填报。

4. 时间安排

在此项工作基础上完成国家文旅部2025年入境游客花费情况抽样调查工作任务，时间截止到2026年3月31日。

4.5 旅游多业态直报点统计

1. 调查内容

（1）直报点统计

为深入推进全省文旅文创融合战略，不断丰富我省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采集渠道，逐步构建科学全面的文化和旅游数据统计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全省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效能，为省委、省政府及行业部门决策参考提供文化和旅游市场数据支撑，结合兄弟省份的先进做法，确定一批基层单位和市场主体，启动全省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直报工作。

（2）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

通过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搭建直报点统计体系，拓宽文旅系统的省、市、县、直报点多级沟通渠道，以期达到数据直联，实时汇总，高效审核，提升工作效率，切实为基层减负的目的。平台还能一站式管理文旅各类数据，为后期不同需求、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2. 时间安排

本项目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服务时间及相关需求，即时完成相关工作安排。

4.6 综合数据比较分析工作

按照“同一个口进，同一个口出”的数据统计工作思路，在前期合作基础上，拟继续委托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开展以上所有工作，在完成各数据来源月度汇总基础上，加大对各数据源横向数据比较，通过数据积累逐步掌握数据之间客观规律；加大对数据指标的细分研究，逐步建立完善整套数据指标体系，以数据指标体系服务全省旅游市场发展大局。

第五条 项目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的调查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调查报告最迟不应晚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提交。

第六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6.1 负责审核乙方设计的调查方案及调查问卷，如有修改，提前3日通知乙方。

第七条 甲方权利

7.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监督工作质量。

7.2 项目所得数据及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在进行调查过程中应依法合规，如发生违纪违规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义务

8.1 制定操作手册，科学规范调查过程、科学制订抽样方案。

8.2 认真做好访问员培训，保证所有访问员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全面掌握访问沟通技巧，按统一口径实施访问。

8.3 访问现场安排充足质控人员进行现场巡视、质量控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访问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4 乙方须确保调查过程中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坚持合法原则，且向甲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专题数据报告及其他一切相关资料均在合法的前提下取得，不侵犯任何人或任何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依法处理由侵权引发的纠纷，并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保密措施

9.1 调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9.2 认真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被访者个人信息。

9.3 由专人负责访问数据的管理，调查结果仅提供给甲方，调查结果严格保密，无关人员不准私自打听、窥探调查结果。

9.4 不得将调查数据及结果泄露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

9.5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持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9.6 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的调查过程及资料、结果等一切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不得擅自非法保存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第十条 结果验收

10.1 甲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乙方调查报告进行验收及评价。

第十一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1.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为

11.2 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

11.2.1 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发票等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1.2.2 调查项目现场执行部分完成，调查数据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明确没有修改意见且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发票等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1.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本次调查由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号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11.5 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11.6 因财政支付中心造成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2.2 乙方如因自己的原因，致使调查未能按时完成，除非获得甲方谅解，或基于不可抗原因，自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完成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尚未支付报酬的甲方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如提供不真实的调查数据或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支付报酬（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部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4 乙方如违反保密协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支付报酬（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部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支付报酬（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部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诉讼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分清各自责任，首先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13.2 若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或履行期限届满等因素而免除或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协议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构建更加科学、全面、准确的旅游统计体系，不断满足现代旅游统计工作的新需求，为行业发展、行政决策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参考，结合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参考兄弟省份做法，拟与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一、调查主要工作

2025年度河南旅游统计工作拟包含传统抽样调查统计、基于在线旅游预订平台（OTA平台）数据统计、手机信令数据统计、涉外旅游抽样调查专项统计、旅游多业态直报点统计以及综合数据比较分析等内容。

二、各项调查工作概况

（一）传统抽样调查统计

1. 调查内容

（1）2025 年河南省旅游市场总量统计监测

通过开展省内、国内省外居民出游调查，省内居民出游情况统计监测以月度为单位、国内省外居民来豫旅游统计监测以季度为单位推算我省接待游客量和旅游总收入，并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分析报告。对我省接待游客进行画像，包括：游客来源地；游客年龄、性别、职业特征；游客旅游消费结构等。

（2）2025 年节假日我省旅游市场统计监测

通过开展省内居民出游意向调查和省内景区接待游客抽样调查推算 2025 年“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节”假日接待游客量和全省旅游总收入。

（3）对河南省文旅中的特定业态、特定市场、特定地域、特定时期、特定主题的专项调查

根据省文旅厅工作要求，对省内旅游特定业态发展现状、特定市场运行情况等，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河南省文旅特定业态、特定市场、特定地域、特定时期或特定主题的专项调查，在服务期限内，共开展三次专项调查活动。根据项目情况到省内具有代表性的聚集点了解相关业态市场情况，科学评估

相关业态在我省的发展态势，查找发展瓶颈，为推动我省文旅融合促进旅游业繁荣发展提供支持。

（4）完成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专项统计工作

根据需要完成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专项统计工作。

（5）开展历史数据库建设，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比较，加强统计监测与文旅业发展研究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需要，开展历史数据库建设和维护，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库，并对库中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多维解读研究，利用数据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深度分析、比较和指导，加强行业统计监测与文旅业发展研究。

（6）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

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更加丰富、立体的数据指标模块，加强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各种统计分析模型，把握统计模型的科学性、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分析报告的客观性，从而建立科学的统计分析模型体系。

2. 调查样本量

（1）2025 年河南省旅游市场总量统计监测

全年调查样本量：

省内居民出游情况统计监测：每月安排一次省内城乡常住居民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每次样本 3000 个，全年共 3.6 万个；具体执行样本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国内省外居民来豫旅游统计监测：此项工作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可采用信令大数据或各季度安排一次省外城乡常住居民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每次样本 8500 个，全年共 3.4 万个，具体执行样本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2025 年节假日我省旅游市场统计监测

全年调查样本量：3.3 万个。每个节假日省内城乡居民出游意向调查 3500 个样本（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全年七个节假日共 24500 个样本（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黄金周主要景区游客 1500 个样本（旅游景区面对面访问），元旦、清明、端午、中秋等节假日主要景区游客 1000 个样本（旅游景区面对面访问），具体执行样本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对河南省文旅中的特定业态、特定市场、特定地域、特定时期、特定主

题的专项调查

在服务期限内共开展三次专项调查活动，每次专项调查根据项目情况到省内具有代表性的聚集点执行市场统计监测样本 2500 个，了解相关业态市场情况。三次专项调查活动共执行调查样本量 7500 个。访问地点选择在河南省内有代表性的聚集点，样本点不少于 100 个。

（4）完成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专项统计工作

根据需要完成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专项统计工作，主要包括临时专项旅游统计、主题调查和跟踪访问，同时注重理论研究和专题探索研究。加强对文旅政策落实情况、文旅宣传推广效果等方面的指标建设、数据采集及评价分析。

（5）开展历史数据库建设，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比较，加强统计监测与文旅业发展研究

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库，对数据库进行维护管理，并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深入分析和多维解读研究。

（6）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

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更加丰富、立体的数据指标模块，加强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各种统计分析模型，把握统计模型的科学性、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分析报告的客观性，从而建立科学的统计分析模型体系。

3. 时间安排

本项服务时间贯穿全年，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可以提交全部调查数据，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可以提交全部调查报告。各项调查具体时间安排及各项工作成果提交时间安排如下：

（1）2025 年河南省旅游市场总量统计监测内容

每月提供我省当月接待游客量和旅游总收入数据，并提供月度报告。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提供季度接待游客量和旅游总收入数据。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提供半年接待游客量和旅游总收入数据。

12 月 31 日前提供年度接待游客量和旅游总收入数据，并提供年度分析报告。

（2）2025 年节假日我省旅游市场统计监测

在 2025 年“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节”七个假日开展调查，调查期间提供每日接待游客量和旅游总收入数据。假期最后一日提供全假

期接待游客量和旅游总收入数据及假期报告。

（3）对河南省文旅中的特定业态、特定市场、特定地域、特定时期、特定主题的专项调查

提供对河南省文旅中的特定业态、特定市场、特定地域、特定时期、特定主题的专项调查分析报告。

（4）完成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专项统计工作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需求，即时完成相关工作安排。

（5）开展历史数据库建设，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比较，加强统计监测与文旅业发展研究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需求，即时完成相关工作安排。

（6）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需求，即时完成相关工作安排。

（二）基于在线旅游预订平台（OTA平台）数据统计

1. 调查内容

重点对接省内携程、同程等头部OTA平台月度及细分数据，加强预订平台数据的分析运用。

2. 时间安排

本项目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服务时间及相关需求，即时完成相关工作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手机信令数据统计

1. 调查内容

（1）客流数据监测

利用手机信令数据资源提供河南省游客及旅游消费监测服务。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全省客流量及游客画像监测分析；
- 2）外省来豫客流监测及画像分析；
- 3）本省游客量及画像、流动情况分析。

（2）分析报告撰写

基于监测数据起草《河南省旅游消费年度报告》、河南省旅游消费月度报告》及《河南省旅游消费节假日报告》

2. 报告频度

(1) 月度：以月度为报告输出周期，全年共提供月度监测报告12份。客流与消费月度数据输出时间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2天内，报告提交时间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2) 节假日：以节假日为报告输出周期，包括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七个节假日分析，全年提供七份节假日客流监测报告。节假日客流数据输出时间为第二天下午 18:00 前提交前一天数据；假期最后一天于当天 18:00 前提交假期整体客流数据。节假日消费数据输出时间为假日结束后 1 天内提交全部日度数据。节假日报告提交时间为假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3. 时间安排

根据项目数据需求，提供一个自然年度的数据及报告，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 涉外旅游抽样调查专项统计

1. 调查对象

(1) 入境游客

指调查报告期内到河南省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医疗康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即入境旅游人次）。

入境游客包括入境过夜游客和入境一日游游客两类。

入境过夜游客指入境游客中在中国（内地）的旅游住宿单位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

入境一日游游客指入境游客中未在中国（内地）旅游住宿单位内过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

入境一日游游客包括乘坐游船、游艇、火车、汽车入境旅游，在车（船）上过夜的游客和机、车、船上乘务人员，但不包括在中国（内地）境外（内）居住而在中国（内地）境内（外）工作，当天往返的港澳同胞和周边国家的边民。

(2) 河南省旅游相关市场主体

1) 河南省旅游景区（景点）：抽选河南省具有4A及以上评级的旅游景区（景点），开展相关调查。

2) 河南省旅游涉外酒店：抽选河南省具有代表性的旅游涉外酒店，开展相关

调查。

3) 河南省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抽选河南省具有代表性的30家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开展相关调查。

4) 特定交通枢纽：选择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郑州东站等场所协助开展相关调查。

2. 调查内容

(1) 入境游客

1) 游客基本情况：包括游客国籍（或地区）、居住国（或地区）、性别、年龄、职业及旅游目的等。

2) 旅游停留时间、游览方式、感兴趣旅游资源等。

3) 旅游花费及构成。

4) 旅游次数。

5) 游览城市座数及旅游流向。

(2) 河南省旅游相关市场主体

1) 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邮政编码、电话、行业代码、详细地址、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活动状态、业务经营许可证号、填报周期等内容。

2) 接待入境旅游情况：包括接待入境游客人次、一日游游客人次、过夜游客人次。

3) 旅行社入境旅游收入情况：由旅行社负责统计的人员根据其财务收费台账填写旅行社入境旅游收入调查表。每个旅行社要求按外联团、接待团、长线团、短线团、豪华团、经济团以及不同包价形式和国籍等各类旅行团的总体收入情况。具体包括旅行社代收费用（住宿费、餐饮费、长途交通费、市内交通费、文化娱乐费、游览门票费、保险费、其他费用）；旅行社劳务费及其他等。

3. 调查样本量

(1) 入境游客

全年调查样本量：2400 个。每个月月底前安排访问人员到河南省具有代表性的旅游涉外酒店、机场/车站、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休闲街区等地进行访问，面访执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2) 河南省旅游相关市场主体

全年调查样本量：3600 个。每个月执行 300 份，在月底之前对抽选河南省具有代表性的 270 家旅游景区（景点）、30 家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进行催报，要求相关单位保证按时填报。

4. 时间安排

在此项工作基础上完成国家文旅部 2025 年入境游客花费情况抽样调查工作任务，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五）旅游多业态直报点统计

1. 调查内容

（1）直报点统计

为深入推进全省文旅文创融合战略，不断丰富我省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采集渠道，逐步构建科学全面的文化和旅游数据统计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全省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效能，为省委、省政府及行业部门决策参考提供文化和旅游市场数据支撑，结合兄弟省份的先进做法，确定一批基层单位和市场主体，启动全省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直报工作。

（2）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

通过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搭建直报点统计体系，拓宽文旅系统的省、市、县、直报点多级沟通渠道，以期达到数据直联，实时汇总，高效审核，提升工作效率，切实为基层减负的目的。平台还能一站式管理文旅各类数据，为后期不同需求、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2. 时间安排

本项目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服务时间及相关需求，即时完成相关工作安排。

（六）综合数据比较分析工作

按照“同一个口进，同一个口出”的数据统计工作思路，在前期合作基础上，拟继续委托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开展以上所有工作，在完成各数据来源月度汇总基础上，加大对各数据源横向数据比较，通过数据积累逐步掌握数据之间客观规律；加大对数据指标的细分研究，逐步建立完善整套数据指标体系，以数据指标体系服务全省旅游市场发展大局。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报价一览表

(1) 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 报 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2) 分项报价表

1	传统抽样调查统计	
	分项报价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2	手机信令数据统计	
	分项报价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3	涉外旅游抽样调查专项统计	
	分项报价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4	基于在线旅游预订平台（OTA 平台）数据统计	
	说明	本项目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服务时间及相关需求，对接省内携程、同程等头部OTA平台月度及细分数据，对预订平台数据进行运用分析。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5	旅游多业态直报点统计	
	说明	本项目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服务时间及相关需求，即时完成相关工作安排。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1						
2						
3						
4						
5						
...						
总价：（元）						
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合计：（元）						

备注：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也可以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参与的需提供法人公司授权其在本项目的授权函），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协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 1、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如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

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